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9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浒南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暨潜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潜在关联交易情形,公司董事徐敏先生、徐仁华先生同时兼任天马集团董事,属关联交易身份,对本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资产暨潜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资产暨潜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苏州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向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资产重组的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满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少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Holding Ratio, Share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Holding Ratio, Shares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是 √ 否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共11名,全部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林复、行长胡昇泉、财务负责人刘恩奇、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户)

前10名普通股持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Holding Ratio, Shares

§3 经营情况分析

1. 经营情况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701.97亿元,较年初增加1970.46亿元;保持34.38%;存款总额4909.96亿元,较年初增加1226.67亿元,增幅33.30%;贷款总额2147.95亿元,较年初增加401.10亿元,增幅22.96%。

2. 经营效益实现良好。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66.69亿元,同比增加14.39亿元,增幅27.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亿元,同比增加10.18亿元,增幅24.48%;基本每股收益1.67元,同比增加0.29元。

3. 监管指标总体良好。截止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12.11%,成本收入比23.83%,拨备覆盖率377.41%,不良贷款率0.95%。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会计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原因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4.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223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的批复》,徐州分行于2015年7月31日获批筹建。

(2)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199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东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东山支行于2015年7月22日开业。

(3)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198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岱山社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岱山社区支行于2015年7月24日开业。

(4) 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5)38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15年8月6日开业。

(5) 根据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常银监复(2015)199号》《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溧阳支行于2015年9月22日获批开业。

(6) 根据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扬银监复(2015)177号》《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关于筹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的批复》,扬州高邮支行于2015年8月18日获批筹建。

(7) 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5)44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的批复》,杭州富阳支行于2015年8月25日获批筹建。

(8)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253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南京银行浦珠路等2家支行的批复》,南京浦珠路支行、文德路支行于2015年9月2日获批筹建。

(2) 2007年6月8日,巴黎银行出具了《承诺函》,同意与持有公司类似股权比例的中国股东享有同等的地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放弃与公司《战略联盟合作协议》项下包括“巴黎银行持续持股”、“需磋商事项”及“巴黎银行的代表与借调人员”等条款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力的行使。

(3) 2014年7月16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签订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5 补充财务数据

5.1 公司补充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5.2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科目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5.3 公司补充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5.4 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5.5 母公司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20512000040348;

经营范围:对医药、化工、房地产、酒店旅游、轻工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代理采购及销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马集团成立于2005年3月3日,由徐仁华、徐敏和邢其平共同出资设立。天马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持有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股权,并对所持股权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Amount, Share Ratio (%)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 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号的原料药资产主要为原天立原料药车间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其截至2014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为31,877,066.82元。

2.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当地政府整体规划的要求,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号的公司所属原料药资产,被纳入木渎镇规划拆迁范围。由当地政府根据《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相关拆迁补偿等文件的规定,在整体拆迁中统一给予评估补偿。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一年内,若政府拆迁事项未执行,对公司该部分原料药资产的补偿未落实,天马集团承诺,将对上述天马精化的资产进行收购。该资产的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准;若评估价值低于2014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31,877,066.82元,天马集团承诺收购金额按照2014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31,877,066.82元作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潜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六、独立董意见

经查询,本次资产处置暨潜在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资产处置暨潜在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资产处置暨潜在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公司部分原料药资产处置的相关协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拟处置资产暨潜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5-07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苏州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向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资产重组的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会计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原因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4.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223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南京银行徐州分行的批复》,徐州分行于2015年7月31日获批筹建。

(2)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199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东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东山支行于2015年7月22日开业。

(3)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198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南京岱山社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岱山社区支行于2015年7月24日开业。

(4) 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5)38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15年8月6日开业。

(5) 根据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常银监复(2015)199号》《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溧阳支行于2015年9月22日获批开业。

(6) 根据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扬银监复(2015)177号》《中国银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关于筹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的批复》,扬州高邮支行于2015年8月18日获批筹建。

(7) 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5)44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的批复》,杭州富阳支行于2015年8月25日获批筹建。

(8) 根据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253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南京银行浦珠路等2家支行的批复》,南京浦珠路支行、文德路支行于2015年9月2日获批筹建。